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⑥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 lawpress.com.cn rpc8841@ sina.com

电子即片/lawe lawpiess. com. cii 1pc8641 e siiia. 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后 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10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有关问题的通知》[(94)财税字第095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所有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以下简称"金银首饰")的消费税由生产销售环节征收改为零售环节征收。现将调整金银首饰消费税纳税环节后有关会计处理办法规定通知如下:

一、有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企业,应在"应交税金"科目下增设"应交消费税"明细科目核算金银首饰应缴纳的消费税。销售实现时,应当按照应交消费税额,借记"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外商投资企业为"商品销售税金"), 营业税金及附加"(外商投资企业为"营业税金")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实际缴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上述企业采用以旧换新方式销售金银首饰的,其应缴纳的消费税也按上款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二、有金银首饰零售业务的企业因受托代销金银首饰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 1. 以收取手续费方式代销金银首饰的,于销售实现时,借记"代购代销收入"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 2. 以其他方式代销金银首饰的 ,其缴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按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办理。
 - 三、有金银首饰批发、零售业务的企业将金银首饰用干馈赠、

赞助、广告、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于货物移送时,按应交消费税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经营费用"(外商投资企业为"销货费用")、"营业费用"、"应付福利费"、"应付工资"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四、随同金银首饰出售但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 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五、各类企业因受托加工或翻新改制金银首饰按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应于企业向委托方交货时,借记"其他业务支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外商投资企业为"产品销售税金")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六、金银首饰在进口环节和出口环节,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经营金银首饰批发业务的单位将金银首饰销售给同时持有《经营金银制品业务许可证》影印件及《金银首饰购货(加工)管理证明单》的经营单位均不计算消费税。

七、金银首饰的消费税改由零售环节征收后, 生产企业按规定仍需就金银首饰缴纳消费税的, 除受托加工业务缴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按本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办理外, 其他缴纳消费税的会计处理应按我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执行新税收条例有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93)财会字第83号]中所附《关于消费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办理。